

第 2 章

货物的国民待遇和市场准入

A 节 定义和范围

第 2.1 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广告影片和录音指已录制的主要由图像和/或声音组成的视频媒体或音频资料，用于展示在一缔约方领土内设立或居住的人所提供的供销售或租赁的货物或服务的性质或操作，前提是此类资料适合向潜在客户展示而不是向公众广播；

价值可忽略的商业样品指商业或贸易样品，其装运时单独或整体价值不超过 1 美元或其他缔约方等值货币，或经标注、破坏、打孔或其他处理致使其除作为商业样品外不再适合销售或使用；

领事事務指一缔约方拟向另一缔约方领土出口的货物必须首先提交进口缔约方在出口缔约方的领事机构进行监管的要求，目的是为商业发票、原产地证书、舱单、货主出口声明或进口要求的或相关的其他任何海关文件获得领事发票或领事签证；

消费指(a)实际已消费；或(b)进一步加工或制造，从而使货物的价值、形态或用途发生实质性改变，或生产另一货物；

免税指免征海关关税；

货物指任何商品、产品、物品或材料；

为体育目的准许入境货物指被准许进入一缔约方领土的、在该缔约方领土内用于体育竞赛、表演或训练的体育必需用品；

用于展览或演示的货物包括其组件、辅助设备及配件；

进口许可指作为进口至进口缔约方领土的前提条件，要求向相关行政机构提交申请或其他文件(海关清关通常要求的文件除外)的行政程序；

进口许可协定指 WTO 《进口许可程序协定》；

实绩要求指要求：

- (a) 一定水平或比例的货物或服务出口；
- (b) 给予关税免除或进口许可证的缔约方的国内货物或服务替代进口货物；
- (c) 关税免除或进口许可证的受益人采购给予关税免除或进口许可证的缔约方境内的其他货物或服务，或对该缔约方国内生产货物给予优惠；
- (d) 关税免除或进口许可证的受益人在给予关税免除或进口许可证的缔约方境内以一定水平或比例的当地含量生产货物或提供服务；或
- (e) 进口数量或价值以任何方式与出口数量或价值，或外汇流入数量相挂钩；

但不包括要求一进口货物：

- (f) 随后出口；
- (g) 用作生产其他随后出口货物的材料；
- (h) 被与生产其他随后出口货物的材料相同或相似的货物替代；或
- (i) 被随后出口的同或相似货物替代；以及

印刷广告材料指归类于协调制度第 49 章的货物，包括贸易协会出版的手册、小册子、传单、贸易名录、年报，旅游宣传资料和海报，其用途是为货物或服务进行推广、宣传或作广告，基本目的在于为货物或服务作广告，且免费提供。

第 2.2 条 范围

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否则本章适用于一缔约方的货物贸易。

B 节 货物的国民待遇和市场准入

第 2.3 条 国民待遇

1. 每一缔约方应根据《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3 条及其解释性注释，给予其他缔约方的货物国民待遇，为此，《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3 条及其解释性注释经必要修改后纳入本协定成为本协定一部分。
2. 为进一步明确，一缔约方根据第 1 款给予的待遇，对于地区政府而言，指不低于该地区政府给予其作为一部分的该缔约方的任何相似、直接竞争或可替代货物的待遇的最优惠待遇。
3. 第 1 款不适用于附件 2-A(国民待遇和进出口限制)所规定的措施。

第 2.4 条 关税取消

1. 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否则任何缔约方不得对原产货物提高现行关税，或采用新的关税税率。
2. 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否则每一缔约方应依照附件 2-D(关税取消)中其减让表逐步取消对原产货物的关税。
3. 应任一缔约方要求，提出要求的该缔约方与一个或一个以上其他缔约方应通过磋商，考虑加快取消附件 2-D(关税取消)减让表所规定的关税。
4. 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方达成的加快取消原产货物关税的协定，在每一缔约方根据其所适用的法律程序批准后，应取代附件 2-D(关税取消)中其减让表所规定的该货物的关税税率或降税期类别。该协定的缔约方应在新关税税率生效之前尽早通知本协定其他缔约方。
5. 一缔约方可在任何时间单方面加速取消其在附件 2-D(关税取消)减让表中所规定的对一个或一个以上其他缔约方的原产货物的关税。一缔约方应在新的关税税率生效之前尽早通知其他缔

约方。

6. 为进一步明确，任何缔约方不得禁止进口商主张以《WTO 协定》项下适用的关税税率进口原产货物。

7. 为进一步明确，一缔约方可在相关年度进行单方面削减之后将关税提高到附件 2-D(关税取消)中其减让表所确定的水平。

第 2.5 条 关税免除

1. 如关税免除直接或间接以满足实绩要求为条件，任何缔约方均不可采取任何新的关税免除，或将现行关税免除对现有获益者扩大适用，或将其适用扩展到任何新的获益者。

2. 任何缔约方均不得将延续现行关税免除建立在直接或间接满足实绩要求的条件之上。

第 2.6 条 修理或改变后再入境的货物

1. 任何缔约方均不得对从其领土临时出口到另一缔约方领土进行修理或改变后重新进入其领土的货物征收关税，无论其原产地，无论此类修理或改变是否可在该出口缔约方的领土内进行，或是否已使货物增值。¹

2. 任何缔约方均不得对自另一缔约方领土临时准许入境进行修理或改变的货物征收关税，无论其原产地。

3. 就本条而言，修理或改变不包括下列操作或加工：

(a) 消灭货物的基本特性或生成一新的或商业上不同的货物；或

(b) 将半制成品转变为制成品。

¹ 对于加拿大，本款不适用于已经修理或改变的第 89 章的部分船舶。此类船舶将按与附件 2-D(关税取消)中加拿大关税减让表相关税目注释相一致的方式对待。

第 2.7 条 价值可忽略的商业样品 和印刷广告材料的免税入境

每一缔约方应允许自其他缔约方领土进口的价值可忽略的商业样品和印刷广告材料免税入境，无论其原产地，但可要求：

- (a) 此类样品的进口只是为提供自其他缔约方或非缔约方领土的货物或服务获得订单；或
- (b) 此类广告材料进口时每一包装所包含的每种材料不超过一份，且此类材料和包装均不是一更大批量的一部分。

第 2.8 条 货物的临时入境

1. 每一缔约方应允许下列货物临时免税入境，无论其原产地：
 - (a) 专业设备，对于根据进口缔约方法律有资格临时入境的人员开展业务、贸易或专业活动而言所必需的，包括新闻媒体或电视设备、软件和广播及电影设备等；
 - (b) 用于展览或演示的货物；
 - (c) 商业样品、广告影片和录音；以及
 - (d) 为体育目的准许入境货物。
2. 应相关人员请求并基于海关认为合理的原因，一缔约方应延长原先确定的临时入境的期限。
3. 任何缔约方不可对第 1 款所述货物的临时免税入境设定条件，除要求货物：
 - (a) 仅由另一缔约方国民或居民在其开展业务、贸易、专业或体育活动时使用或在其个人监督之下；
 - (b) 在该缔约方领土内时不出售或租赁；
 - (c) 缴纳金额不高于其他情况下入境或最终进口时应付费用的保证金，保证金在该货物出口时返还；

- (d) 在进口或出口时可识别；
 - (e) 除非延期，否则在(a)项所述人员离境时，或在该缔约方可确定的与临时入境目的合理相关的其他期限内，或在1年之内出口；
 - (f) 不得以超过与其预定用途相符的合理数量入境；以及
 - (g) 根据该缔约方法律规定的其他可以入境的情况。
4. 每一缔约方应允许用于或将被用于装运国际运输商品或货物的集装箱和托盘临时免税入境，无论其原产地。
- (a) 就本款而言，集装箱指全部或部分封闭，以构成用于装载商品或货物的隔间的一种运输设备，体量大，有1立方米或以上的内部空间，具有永久特性并因此足够坚固以适于重复使用，在国际运输中数量众多，经特殊设计便于以多种运输方式装运商品或货物而无需中间重新装卸，设计为既可直接搬运，特别是当从一种运输方式转换为另一种运输方式时，又便于货物装卸，但不包括车辆、车辆附件或备件，或包装。¹
 - (b) 就本款而言，托盘指一个小的可移动平台，由以托架分开的两层层面构成，或由以垫脚支撑的单层层面构成，货物可置于其上移动、码垛和存储，设计为主要用叉车、托盘车或其他液压设备搬运。
5. 如一缔约方根据第3款所要求的条件未得到满足，该缔约方可征收关税及正常情况下应对该货物收取的其他费用，以及其法律规定的其他收费或罚款。
6. 每一缔约方应采用并维持快速放行本条规定下准许入境货物的程序。在可能的情况下，该程序应规定，当货物随同另一缔约方寻求临时入境的国民或居民入境时，应与该国民或居民同时放行。
7. 每一缔约方应允许根据本条规定临时入境的货物经由其入境海关口岸以外的其他海关口岸出境。
8. 每一缔约方应根据国内法规定，进口商或对本条规定下准许

¹ 每一缔约方应自本协定对其生效起，按附件2-D(关税取消)中其减让表规定，对归于HS86.09子目下的内部容量小于1立方米的集装箱取消关税。

入境货物负责的其他人如可向进口缔约方提供足够证据证明货物在原来规定的临时入境期限或合法延期期限内损毁，则不对货物未能出口负责。

9. 在符合第 9 章(投资)和第 10 章(跨境服务贸易)的情况下：

- (a) 每一缔约方应允许自另一缔约方领土进入其领土的用于国际运输的车辆或集装箱可通过有利于此类车辆和集装箱经济、快速离境的任何合理途径离开其领土¹；
- (b) 任何缔约方不得仅因为车辆或集装箱的进口海关口岸和出口海关口岸不同而要求提供保证金或实施处罚或收费；
- (c) 任何缔约方不得将车辆或集装箱经由特定离境海关口岸离开作为解除任何义务的条件，包括返还其对入境车辆和集装箱征收的保证金；以及
- (d) 任何缔约方不得要求将集装箱自另一缔约方领土运至其领土的车辆或车架与将该集装箱运至该另一缔约方领土或其他任何缔约方领土的车辆或车架相同。

10. 就第 9 款而言，“车辆”指卡车、货车牵引车、拖车头、拖车单元或拖车、火车头，或铁路车辆或其他轨道运输设备。

第 2.9 条

(原文即缺)

第 2.10 条 专门讨论

1. 每一缔约方应指定一货物贸易联络点，以便利缔约方之间就本章所涵盖的任何事项进行沟通，包括第 26.5 条项下与一缔约方影响本章实施的任何措施有关的任何请求或传递的信息。

¹ 为进一步明确，本项不应被解读为限制一缔约方采取或维持普遍适用的高速公路或铁路的安全措施，或限制一缔约方防止车辆或集装箱在其未设立海关口岸的地区进出其领土。

2. 任何缔约方(请求方)可通过向另一缔约方(被请求方) 提交经由请求方和被请求方的货物贸易联络点传递的书面请求, 请求就本章项下其认为可能对其货物贸易利益产生负面影响的任何事项(包括特定的非关税措施)进行专门讨论, 除非该事项可由其他章规定的专属磋商机制处理。请求应为书面形式, 列明请求的理由, 包括对其关注的说明, 并指明本章中与其关注相关的条款。请求方可向所有其他缔约方提供该请求的副本。
3. 请求所指向的缔约方如认为请求所涉议题属于应由其他章设立的专属磋商机制解决的事项, 应尽快通知请求方的货物贸易联络点, 包括其认为请求应由其他机制处理的理由, 并将请求及通知提交根据第 27.5 条(联络点)指定的各缔约方的联络点, 以便采取适当行动。
4. 在接到第 2 款项下请求 30 天内, 被请求方应向请求方提供书面回复。在请求方收到回复 30 天内, 请求方和被请求方(“讨论双方”)应会面或通过电子方式讨论请求中所指的事项。如讨论双方选择会面, 会面应在被请求方领土内进行, 除非讨论双方另有决定。
5. 任一缔约方可向讨论双方提交参与专门讨论的书面请求。如在接到此类请求之前讨论事项尚未解决且讨论双方同意, 该缔约方可按照讨论双方决定的条件加入根据本条所进行的专门讨论。
6. 如讨论双方认为事项紧急, 可请求讨论在短于第 4 款规定的时限内进行。任一缔约方可请求进行紧急专门讨论, 如有关措施:
 - (a) 实施前未通知或未给予各缔约方利用第 2 款、第 3 款和第 4 款规定进行专门讨论的机会; 及
 - (b) 可能对正从出口缔约方运输至进口缔约方的, 或尚未自海关控制下放行的, 或正储存于进口缔约方海关管理下的仓库的原产货物的进口、销售或分销产生阻碍的威胁。
7. 本条规定的专门讨论应保密, 且不损害任何缔约方的权利, 包括不损害第 28 章(争端解决)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的相关权利。

第 2.11 条 进口和出口限制

1. 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否则任何缔约方不得对进口另一缔约方的任何货物或向另一缔约方领土出口或为出口而销售任何货物采取或维持任何禁止或限制措施，除非符合《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11 条及其解释性注释；为此，《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11 条及其解释性注释经必要修改后纳入本协定成为本协定一部分。

2. 各缔约方理解，在其他任何方式的限制均被禁止的情况下，第 1 款纳入的《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权利和义务禁止缔约方实施或维持：

- (a) 出口和进口价格要求，除在实施反补贴、反倾销令和价格承诺时允许；
- (b) 以满足实绩要求为条件的进口许可；或
- (c) 与《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第 18 条和《反倾销协定》第 8.1 条所实施的《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6 条不符的自愿出口限制。

3. 为进一步明确，第 1 款适用于商业密码产品的进口。

4. 就第 3 款而言：

商业密码产品指实现或包含密码的任何货物，该货物不是专门为政府用途而设计或改造，而是向公众销售或提供。

5. 第 1 款和第 2 款不适用于附件 2-A(国民待遇和进出口限制)所规定的措施。

6. 当一缔约方对自非缔约方进口的货物或向非缔约方出口的货物采取或维持禁止或限制措施时，本协定任何条款均不应被解释为禁止该缔约方：

- (a) 限制或禁止自另一缔约方领土进口非缔约方的该货物；或
- (b) 要求该货物在另一缔约方领土内未被消费的情况下不得直接或间接再出口至非缔约方，作为该缔约方货物出口到另一缔约方领土的条件。

7. 当一缔约方对自非缔约方进口的货物采取或维持禁止或限制措施时，各缔约方应任一缔约方请求应进行磋商，以避免对另一缔约方内的定价、营销或分销安排造成不当的干扰或扭曲。

8. 任何缔约方不得要求其他缔约方的人与其领土内的分销商建立或维持合同或其他关系，作为进口货物或从事进口的条件。¹

9. 为进一步明确，第 8 款不禁止一缔约方要求该款中提及的人指定一个联络点，以便利监管主管机关与该人之间的联系。

10. 就第 8 款而言：

分销商指一缔约方的人，其在该缔约方领土内负责另一缔约方货物的商业分销、代理、特许或代表。

第 2.12 条 再制造货物

1. 为进一步明确，第 2.11 条(进口和出口限制)第 1 款适用于对再制造货物进口的禁止和限制。

2. 如一缔约方采取或维持措施禁止或限制已使用货物的进口，该缔约方不得将此类措施适用于再制造货物。^{2 3}

第 2.13 条 进口许可

1. 任何缔约方均不得采取或维持与《进口许可协定》不符的措施。

2. 在本协定对一缔约方生效后，该缔约方应立即将其现行进口许可程序(如有)，通知其他缔约方。通知应包括《进口许可程序协定》第 5.2 条所列的信息，以及第 6 款所要求的任何信息。

3. 一缔约方现行进口许可程序应被认为符合第 2 款，如：

(a) 该缔约方已将该程序及《进口许可程序协定》第 5.2 条

¹ 本款不适用于马来西亚境内大米和稻谷的进口或分销。

² 为进一步明确，在符合一缔约方在本协定和 WTO 相关协定项下的义务的情况下，该缔约方可要求再制造货物：(a)在其领土内分销或销售时标为再制造货物；及(b)满足所有适用的对新的相同货物实施的技术要求。

³ 本款不适用于附件 2-B(再制造货物)所规定的越南对特定再制造货物的处理。

所列信息通知《进口许可程序协定》第 4 条规定的进口许可委员会；

- (b) 在本协定对该缔约方生效前最近一次应向进口许可委员会提交的对《进口许可程序协定》第 7.3 条所述进口许可程序年度调查问卷进行答复的年度文件中，该缔约方已就该程序提供调查问卷所要求的信息；以及
- (c) 该缔约方已在(a)项所述通知或(b)项所述年度文件中包括第 6 款要求通知本协定其他缔约方的所有信息。

4. 就任何新的或修订的进口许可程序而言，每一缔约方应遵守《进口许可程序协定》第 1.4 条(a)项的规定。就一缔约方根据《进口许可程序协定》第 1.4 条(a)项应在其通报进口许可委员会的信息来源中发布的信息而言，该缔约方应在一官方互联网网站上公布。

5. 每一缔约方，只要可能，应在不晚于新的进口许可程序或对现行进口许可程序所作修订开始生效前 60 天，向其他缔约方通知其采取的新程序或对现行程序所作的修订。在任何情况下，一缔约方不得晚于公告后 60 天作出通知。通知应包括第 6 款要求的所有信息。一缔约方如依照《进口许可程序协定》第 5.1 条至第 5.3 条就新的进口许可程序或对现行进口许可程序所作的修订向进口许可程序委员会作出通知，且在通知中包括了根据第 6 款应通知本协定其他缔约方的所有信息，应被认为已符合要求。

6. (a) 根据第 2 款、第 3 款或第 5 款所作的通知应声明，在所通知的任何进口许可程序中是否：

- (i) 任一产品进口许可证的条件对该产品所允许的最终用户有限制；或

- (ii) 缔约方对获得任一产品进口许可证的资格设定有下列条件：

- (A) 产业协会的会员资格；

- (B) 产业协会对进口许可证申请的批准；

- (C) 进口该产品或类似产品的历史；

- (D) 进口商或最终用户的最低产能；

- (E) 进口商或最终用户的最低注册资本；或
- (F) 进口商与该缔约方领土内分销商有合同或其他关系。

(b) 任何根据(a)项声明有最终用户限制或许可证资格条件的通知应：

- (i) 列出最终用户限制或许可证资格条件所适用的所有产品；及
- (ii) 对最终用户限制或许可证资格条件进行说明。

7. 每一缔约方应在 60 天内对其他缔约方就其许可规则和进口许可证申请的提交程序所提出的合理询问作出回应，包括人、企业和机构提出申请的资格、联系的管理机关以及有许可要求的产品清单。

8. 如一缔约方驳回有关另一缔约方产品的进口许可证申请，该缔约方应申请人要求，在收到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应向申请人提供驳回理由的书面解释。

9. 任何缔约方不得对另一缔约方的货物采取进口许可程序，除非该缔约方就其进口许可程序已满足适用的第 2 款或第 4 款要求。

第 2.14 条 出口许可程序的透明度¹

1. 在本协定生效之日后 30 天内，每一缔约方应书面通知其他缔约方登载其出口许可程序的出版物(如有)，包括相关政府网站的地址。此后，每一缔约方应尽快，且最迟不晚于其新的出口许可程序或对现行出口许可程序所作修订生效后 30 天，在所通知的出版物和网站上公布其采取的新程序或对现行程序所作的修订。

2. 每一缔约方应保证在其根据第 1 款通知的出版物中包括：

- (a) 其出口许可程序的文本，包括对此类程序所作的任何修订；

¹ 本条义务仅对申请出口许可证的程序适用。

- (b) 每一许可程序管理的货物；
- (c) 就每一程序说明：
 - (i) 申请许可证的过程；及
 - (ii) 申请人为有资格获得许可证而必须满足的所有条件，如持有从事某项活动的许可证，进行或维持一项投资，或在一缔约方领土内以特定形式的机构进行运作；
- (d) 一个或多个联络点，利益相关方可就获得出口许可证的条件自此获取更多信息；
- (e) 申请或其他文件应提交的管理机关；
- (f) 对有关出版物的说明或援引，该出版物对于通过设计出口许可程序而实施的措施有完整复述；
- (g) 每一出口许可程序的有效期限，除非该程序在新出版物将其撤销或修订前一直有效；
- (h) 配额总量，以及在可行的情况下，配额的价值，配额的开放和截止日期，如该缔约方的意图是使用许可程序来管理出口配额；以及
- (i) 公众可用以取代取得出口许可证要求的任何豁免或例外，如何要求或使用此类豁免或例外，以及其条件。

3. 一缔约方应在此事项上有实质贸易利益的另一缔约方要求，应在可能的情况下，就其所采取或维持的特定出口许可程序提供下列信息，除非此举会泄露特定人的专有商业利益或其他保密信息：

- (a) 该缔约方在提出要求的缔约方指定的近期一时段所发放的许可证累计数量；及
- (b) 该缔约方与许可程序一起采取的限制相关货物国内生产或消费的措施，或稳定生产、供应或价格的措施(如有)。

4. 本条任何内容不得以以下方式解释，即要求一缔约方发放出口许可证，或阻止一缔约方履行其在联合国安理会决议和多边不

扩散机制下的义务/承诺，包括：《关于常规武器和两用物品及技术出口控制的瓦森纳安排》；核供应国集团；澳大利亚集团；1993年1月13日订于巴黎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1972年4月10日订于华盛顿、伦敦和莫斯科的《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及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

5. 就本条而言：

出口许可程序指一缔约方采取或维持的要求，根据该要求，出口商必须向管理机关提交申请或其他文件，作为自该缔约方领土出口货物的条件，但不包括正常贸易情况下需要的海关文件，也不包括货物在该缔约方领土内进入商业贸易前必须满足的任何要求。

第 2.15 条 管理费用和手续

1. 每一缔约方应依照《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8条第1款及其解释性注释，保证所征收的对进出口或有关进出口的所有费用和规费，无论其性质(出口税、关税、等同于国内税的规费或其他符合《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3条第2款的国内规费以及反倾销和反补贴税除外)，均限于所提供的大体成本，不成为对国内货物的间接保护或为财政目的对进出口的征税。
2. 任何缔约方不可作出涉及其他缔约方任何货物进口的领事事务要求，包括要求相关费用和规费。
3. 每一缔约方应通过互联网公布其征收的有关进出口的费用和规费的现行清单。
4. 任何缔约方不得从价征收对进出口的或有关进出口的费用和规费。¹
5. 每一缔约方在适用时，应定期审议其费用和规费，以减少费

¹ 商品加工费(MPF)应是美国唯一适用本款的费用或规费。此外，本款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3年内不适用于美国的任何费用或规费。再者，本款在本协定对墨西哥生效后5年内不适用于墨西哥对于或有关非原产货物进出口的任何费用或规费。

用和规费的数量和多样性。

第 2.16 条 出口关税、税收或其他规费

除附件 2-C(出口关税、税收或其他规费)另有规定外，任何缔约方不可对向其他缔约方领土出口任何货物采取或维持任何关税、税收或其他规费，除非对供国内消费的该货物也采取或维持该关税、税收或其他规费。

第 2.17 条 货物贸易委员会

1. 各缔约方特此设立货物贸易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由每一缔约方代表组成。
2. 专门委员会应在各缔约方共同决定就本章项下出现的任何事项进行考虑时召开会议。会议应在各缔约方共同决定的地点按共同决定的方式召开。在本协定生效后最初 5 年，专门委员会每年应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3. 专门委员会的职能应包括：
 - (a) 促进缔约方之间的货物贸易，包括通过就本协定下关税的加速取消和其他合适问题进行磋商；
 - (b) 处理缔约方之间的货物贸易壁垒，自贸协定委员会以外的其他机构权限范围之内的除外，特别包括与非关税措施实施相关的壁垒，如适当，将此类事项提交自贸协定委员会考虑；
 - (c) 审议协调制度未来的修正，以保证每一缔约方在本协定项下的义务不发生改变，包括通过必要时就各缔约方附件 2-D(关税取消)减让表的转换确定指南，以及磋商解决下列冲突：
 - (i) 协调制度的修正与附件 2-D 之间；或
 - (ii) 附件 2-D 与国别关税税则之间。

- (d) 磋商并努力解决缔约方之间就协调制度和附件 2-D 下货物归类相关事项可能产生的任何分歧；以及
 - (e) 承担自贸协定委员会可能委派的其他任何工作。
4. 专门委员会在处理与本协定下设立的其他专门委员会有关的事项时，应酌情与其他委员会进行磋商。
5. 专门委员会应在本协定生效后 2 年内，就其在第 3 款(a)项和(b)项下开展的工作向自贸协定委员会提交初步报告。报告撰写过程中，专门委员会应酌情与根据本章 C 节设立的农产品贸易委员会和根据本协定第 4 章设立的纺织品与服装贸易事务委员会就相关承诺在报告中的篇幅进行磋商。

第 2.19 条 公布

每一缔约方应尽快以非歧视和可容易获得的方式公布下列信息，使利益相关方了解：

- (a) 进口、出口和转口的程序(包括港口、机场及其他入境点的程序)以及要求的表格和文件；
- (b) 所征收的对进出口的或与进出口相关的关税和各种税收的实施税率；
- (c) 海关产品归类或估价规则；
- (d) 与原产地规则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普遍适用的行政裁定；
- (e) 进口、出口或转口限制或禁令；
- (f) 所征收的对进口、出口或转口的或与进口、出口或转口相关的费用和规费；
- (g) 对违反进口、出口和转口手续的惩罚规定；
- (h) 申诉程序；
- (i) 与一国或多国达成的与进口、出口或转口相关的协定或其部分内容；
- (j) 与关税配额实施相关的管理程序；以及

- (k) 表明新的国别关税税则和此前国别关税税则之间对应关系的对照表。

第 2.20 条 信息技术产品贸易

每一缔约方应成为 WTO 《关于扩大信息技术产品贸易的部长宣言》(《信息技术协定》或 ITA)的参加方,并已依照 ITA 第 2 条完成了 1980 年 3 月 26 日第 L/4962 号决定所规定的关税减让表的修订和核准程序。¹

¹ 第 2.20 条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 1 年内不适用于文莱达鲁萨兰国。尽管有第 2.20 条的规定,但是智利和墨西哥应努力成为《信息技术协定》缔约方。智利和墨西哥最终加入 ITA 应取决于其国内法律程序的完成。

C 节 农业

第 2.21 条 定义

就本节而言：

农产品指 WTO《农业协定》第 2 条所述产品；

出口补贴的含义应为 WTO《农业协定》第 1 条(e)款，包括该条款的任何修正赋予该术语的含义；

现代生物技术指应用：

- (a) 体外核酸技术，包括脱氧核糖核酸的重组(rDNA)和把核酸直接注入细胞或细胞器，或
- (b) 超出生物分类学科的细胞融合，

克服自然生理繁殖或重组障碍，且并非传统选种育种中使用的技术；以及

现代生物技术产品指利用现代生物技术开发的农产品和鱼及鱼制品¹，但不包括药物和医药产品。

第 2.22 条 范围

本节适用于一缔约方采取或维持的与农产品贸易有关的措施。

第 2.23 条 农业出口补贴

1. 各缔约方的共同目标是在多边取消对农产品的出口补贴，应同心协力以在 WTO 达成协定，取消此类补贴，并防止其以任何方式重新使用。
2. 任何缔约方不可对向另一缔约方领土出口的任何农产品采

¹ 鱼及鱼制品定义为协调制度第 3 章中的产品。

取或维持任何出口补贴。¹

第 2.24 条 出口信贷、出口信贷担保或保险

认识到 WTO 在出口竞争领域正在进行工作，并且出口竞争仍是多边谈判的关键优先事项，各缔约方应在 WTO 中同心协力，制定多边纪律对提供出口信贷、出口信贷担保和保险进行管理，包括关于透明度、自我融资和还款条件等事项的纪律。

第 2.25 条 农业出口国营贸易企业

1. 各缔约方应协同在 WTO 就农业出口国营贸易企业达成包含下列要求的协定：

- (a) 取消农产品出口授权方面的扭曲贸易的限制；
- (b) 取消 WTO 成员直接或间接给予国营贸易企业的任何特别融资，此类国营贸易企业的出口销售在该成员一农产品的出口总额中占据显著份额；以及
- (c) 就出口国营贸易企业的运作和维持实现更大的透明度。

第 2.26 条 出口限制—粮食安全

1. 各缔约方认识到根据《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11.2 条(a)项，一缔约方为防止或缓解严重粮食²短缺，可对粮食临时实施在其他情况下被《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11.1 条所禁止的出口禁止或限制，但需要满足《农业协定》第 12.1 条所规定的条件。

2. 除了一缔约方所依据的对粮食在关税、税收或其他收费以外可实施出口禁止或限制的条件之外：

¹ 为进一步明确，在不影响任一缔约方在 WTO 中的立场的情况下，本条不涉及 WTO《农业协定》第 10 条所述措施。

² 就本条而言，粮食包括供人类消费的鱼及鱼制品。

- (a) 每一缔约方
 - (i) 如为防止或缓解严重粮食短缺而对向另一缔约方出口或为出口而销售粮食实施此类禁止或限制，则无论如何应在其措施生效日前将措施通知其他缔约方，且应在其措施生效日前至少 30 天将措施通知其他缔约方，除非造成严重短缺的事件有不可抗力因素；或
 - (ii) 如在本协定对其生效之日起维持此类禁止或限制，则应在此后 30 天内将该措施通知其他缔约方。
 - (b) 本款下的通知应包括实施或维持禁止或限制的理由，以及就该措施如何符合《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11.2 条(a)项所作的说明，还应指出该缔约方在实施禁止或限制之前已予以考虑的替代措施(如有)。
 - (c) 就禁止或限制出口或为出口而销售的措施而言，如仅涉及粮食，且实施该措施的缔约方在措施实施之前 3 个日历年，不包括该缔约方实施该措施的当年，每年均为此类粮食的净进口方，则该措施不应受本款或第 4 款项下通知的约束。
 - (d) 如采取或维持(a)项中所述措施的一缔约方在该措施实施之前 3 个日历年，不包括该缔约方实施该措施的当年，每年均为该措施下各种粮食的净进口方，且该缔约方未向其他缔约方作出(a)项下的通知，则该缔约方应在合理期限内向所有其他缔约方提供贸易数据，证明其在这 3 个日历年均是此类粮食的净进口方。
3. 根据第 2 款(a)项需通知措施的每一缔约方应：
- (a) 应要求，就该措施有关的任何事项与作为该措施所涉粮食的进口方而具有实质利益的其他任何缔约方进行磋商；
 - (b) 应作为该措施所涉粮食的进口方而具有实质利益的其他任何缔约方的要求，向该缔约方提供相关经济指标，涉及《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11.2 条(a)项意义下的严重短缺是否存在，或在没有该措施的情况下是否

很可能发生，以及该措施将如何防止或缓解严重短缺；
以及

- (c) 在收到其他任何缔约方就该措施提出的任何问题 14 天内，对问题作出书面答复。
4. 每一缔约方如认为另一缔约方应该按照第 2 款(a)项就一项措施作出通知，可提请该缔约方注意该情况。如此后该情况未迅速满意地解决，认为应该就该措施作出通知的缔约方可将该措施提请其他缔约方注意。
 5. 一缔约方通常应该在按照第 2 款(a)项或第 4 款应作出通知的措施开始实施后 6 个月内终止该措施。一缔约方如考虑将一措施延长至其实施之日起 6 个月以上，则应在该措施实施之日起不晚于 5 个月将此向其他缔约方作出通知，并提供第 2 款(b)项规定的信息。除非该缔约方已与该措施下禁止或限制出口的粮食的所有净进口缔约方进行磋商，否则该缔约方不得将该措施延长至其实施之日起 12 个月以上。当严重短缺或其威胁不复存在时，该缔约方应立即终止该措施。
 6. 任何缔约方不得将按照第 2 款(a)项或第 4 款应作出通知的任何措施适用于为非商业的人道主义目的而采购的粮食。

第 2.27 条 农业贸易委员会

1. 缔约方特此设立农业贸易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由每一缔约方的代表组成。
2. 农业贸易委员会应提供讨论场所：
 - (a) 促进本协定下缔约方之间的农产品贸易，以及其他适当的事项；
 - (b) 监督和促进本节实施和运用方面的合作，包括第 2.26 条(出口限制—粮食安全)规定的农产品出口限制的通知，以及第 2.23 条(农业出口补贴)、第 2.24 条(出口信贷、出口信贷担保或保险)和第 2.25 条(农业出口国营贸易企业)中确定的协作的讨论；

- (c) 与其他专门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工作组或根据本协定设立的其他机构协调,在缔约方之间就本节有关事项进行磋商;
 - (d) 承担自贸协定委员会和货物贸易委员会可能委派的其他任何工作。
3. 农业贸易委员会应在各缔约方共同决定的时间召开会议。会议应在各缔约方共同决定的地点按共同决定的方式召开。在本协定生效后的最初 5 年,专门委员会每年应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 2.28 条 农业保障措施

根据 WTO《农业协定》采取的任何特殊保障措施项下的任何关税,不得对任何缔约方的原产农产品适用。

第 2.29 条 现代生物技术产品贸易

1. 各缔约方确认与现代生物技术产品贸易有关的透明度、合作和信息交换的重要性。
2. 本条任何内容不得阻止一缔约方根据其在 WTO 各协定项下或本协定其他条款下的权利和义务采取措施。
3. 本条任何内容不得要求一缔约方采用或修改在其领土内管理现代生物技术产品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4. 如可获得,并且在符合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情况下,每一缔约方应公开提供:
 - (a) 完成关于批准现代生物技术产品的申请的文件要求;
 - (b) 现代生物技术产品得以批准的任何风险或安全评估的摘要;以及
 - (c) 已在其领土内获得批准的现代生物技术产品清单。

5. 每一缔约方应确定联络点，以共享与低水平混杂(LLP)¹发生有关的事项的信息。
6. 为处理低水平混杂的发生，并为防止今后再出现低水平混杂，出口缔约方应进口缔约方要求，如可获得，并且在符合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情况下应：
- (a) 提供出口缔约方已进行的，与现代生物技术特定植物产品的批准相关的风险或安全评估的摘要(如有)；
 - (b) 提供，如出口缔约方知晓，其领土内已有现代生物技术植物产品获得批准的任何机构的联系方式信息，对于此类机构，该出口缔约方认为其还可能拥有：
 - (i) 用于检测运输中发现的低水平混杂的现代生物技术植物产品的任何现行有效方法；
 - (ii) 为检测低水平混杂的发生而必要的任何参照样品；以及
 - (iii) 进口缔约方可用以进行风险或安全评估的相关信息，或如进行食品安全性评估是适当的，按照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重组 DNA 植物食品安全性评估导则》(CAC/GL 45 – 2003)附件 3 的食品安全性评估的相关信息；以及
 - (c) 鼓励该机构与进口缔约方共享第 2 款(b)项所述信息。
7. 如发生低水平混杂，则进口缔约方在符合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情况下应：
- (a) 将低水平混杂的发生及要求进口商提交的额外信息通知进口商或其代理，此类信息将使进口缔约方可就发现有低水平混杂发生的运输物的处置作出决定；
 - (b) 向出口缔约方提供进口缔约方已开展的与低水平混杂的发生相关的风险或安全评估的摘要，如可获得；以及
 - (c) 保证为遵守其国内法律、法规和政策而采取的处理低水

¹ 就本条而言，低水平混杂的发生指植物或植物产品，属于药物或医药产品的植物或植物产品除外，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的非故意的转基因作物成分的低水平混杂，该转基因作物成分至少在一个国家已批准使用，但在进口国未获批准，且如已批准食用，食品安全性评估是以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重组 DNA 植物食品安全性评估导则》为基础。

平混杂发生的措施¹是恰当的。

8. 为减少低水平混杂发生干扰贸易的可能性：
 - (a) 任一出口缔约方应按其国内法律、法规和政策，努力鼓励技术开发者向各缔约方提交批准现代生物技术植物和植物产品的申请；及
 - (b) 批准来源于现代生物技术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缔约方努力：
 - (i) 允许全年提交和审查关于批准现代生物技术植物和植物产品的申请；
 - (ii) 加强缔约方之间关于新批准的现代生物技术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沟通，以促进全球信息交流。
9. 各缔约方特此设立农业贸易委员会下属的现代生物技术产品工作组(工作组)，进行信息交流并就现代生物技术产品的贸易相关事项开展合作。工作组由各缔约方的代表组成，缔约方书面通知农业贸易委员会其希望参加工作组，并任命在工作组中的一名或多名代表。
10. 工作组应提供讨论场所以便：
 - (a) 在符合缔约方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情况下，就现代生物技术产品贸易有关的事项，包括现行和拟议的国内法律、法规和政策交换信息；及
 - (b) 在有关现代生物技术产品贸易的共同利益方面进一步加强两个或多个缔约方之间的合作。
11. 工作组会议可面对面举行，或由已提名工作组代表的缔约方共同决定的其他任何方式举行。

¹ 就本款而言，“措施”不包括处罚。

D 节 关税配额管理

第 2.30 条 范围和一般性条款

1. 每一缔约方应依照《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13 条(包括其解释性说明)、《进口许可程序协定》以及第 2.13 条(进口许可)实施和管理关税配额(TRQs)¹。一缔约方根据本协定设置的所有关税配额应纳入该缔约方附件 2-D(关税取消)减让表中。
2. 每一缔约方应保证其管理关税配额的程序向公众公开,是公正和公允的,不造成超过绝对必要限度的行政负担,能够反应市场条件且管理及时。
3. 管理关税配额的缔约方应至少在所涉关税配额发放前 90 天在指定的公开网站上公布关税配额管理所有相关信息,包括配额规模及资格要求;以及,如要分配关税配额,还应公布申请程序、申请截止日期以及分配和再分配的方法或程序。

第 2.31 条 管理和资质

1. 每一缔约方管理关税配额的方式应使进口商获得充分使用关税配额数量的机会。
2. (a) 除(b)项和(c)项另有规定外,缔约方对使用关税配额进口的货物不得增加超过附件 2-D(关税取消)²减让表规定之外的新的或额外的条件、限制或资格要求,包括进口产品的特性或等级、允许的终端用途或包装尺寸。
(b) 寻求对使用关税配额进口的货物增加新的或附加的条件、限制或资格要求的缔约方,应至少在新的或附加的条件、限制或资格要求预计生效日期前 45 天通知其他缔约方。可证明在供应该货物方面有商业利益的任一缔约方,可书面向寻求使用新的或附加的条件、限制或资

¹ 就本节而言,关税配额(TRQs)仅指缔约方根据本协定在附件 2-D(关税取消)减让表项下设立的关税配额。为进一步明确,本节不适用于缔约方在《WTO 协定》相关减让表下设定的关税配额。

² 为进一步明确,本款不适用于进口商在进口货物时无论是否使用关税配额均须遵守的条件、限制和资格要求。

格要求的缔约方提出磋商请求。在收到磋商请求后，寻求使用新的或附加的条件、限制或资格要求的缔约方，应根据第 2.34 条(透明度)第 6 款，尽快与提出请求的缔约方进行磋商。

- (c) 寻求使用新的或附加的条件、限制或资格要求的缔约方可使用此类条件、限制和要求，如其：
 - (i) 与可证明在供应货物方面有商业利益并根据(b)项提出书面磋商请求的缔约方已进行了磋商；及
 - (ii) 可证明在供应货物方面有商业利益并根据(b)项提出书面磋商请求的任一缔约方在磋商后不反对使用新的或附加的条件、限制或资格要求。
- (d) 作为根据(c)项磋商结果的、新的或附加的条件、限制或资格要求，应在实施前向各缔约方散发。

第 2.32 条 分配¹

1. 如关税配额的获得受分配机制的管理，每一进口缔约方应保证：
 - (a) 缔约方的任何人员如满足进口缔约方的资格要求，应可申请关税配额，并在分配关税配额时被考虑。
 - (b) 除非另有约定，不将配额的任何部分分配给生产商集团，不以购买国内产品为获得分配的条件，或将配额获得限于加工企业。
 - (c) 每一分配额应达到商业可行的装运数量，并尽最大程度达到进口商申请的数量。
 - (d) 配额内进口的分配应适用关税配额下所有税目，并在关税配额年度当年全年有效。
 - (e) 当申请人申请的关税配额数量累计超过配额规模，应使用公允和透明的方法将配额分配给合格申请人。

¹ 就本节而言，“分配机制”包括除先到先得之外的基于其他规则分配关税配额的制度。

- (f) 在申请期开始后，申请人应至少有 4 周时间提交申请。
 - (g) 配额分配在不晚于配额期开始前 4 周进行，除非分配全部或部分基于紧邻配额期之前 12 个月的进口业绩。当缔约方的分配全部或部分基于紧邻配额期之前 12 个月的进口业绩时，该缔约方应在不晚于配额期开始前 4 周对全部配额数量进行临时性分配。分配的所有最终决定，包括任何修改，应在配额期开始时作出并告知申请人。
2. 在本协定对缔约方生效的第一个配额年度中，如当本协定对该缔约方生效时剩余的配额年度不足 12 个月，该缔约方应使申请人获悉，自本协定对其生效之日起，将附件 2-D(关税取消)减让表所规定的配额数量乘以一分数，其分子是本协定对该缔约方生效时该配额年度剩余的全部月份数，本协定对该缔约方生效当月应被计入，其分母为 12。
- (a) 该缔约方应使附件 2-D(关税取消)减让表中所规定的配额全部数量在每个配额年度的第 1 天全部为配额申请人获得，配额从而生效。
3. 管理关税配额的缔约方不得将再出口作为申请或使用配额分配的条件。
4. 本协定项下的关税配额进口货物的数量不得被计入或减少该产品在缔约方 WTO 关税减让表或其他贸易协定¹中规定的其他关税配额数量。

第 2.33 条 配额的返还和重新分配

1. 如通过分配机制管理关税配额，每一缔约方应保证设立及时与透明的未使用配额返还和重新分配的机制，为关税配额的全部使用提供最大机会。
2. 每一缔约方应定期在其指定的、公众可登录的网站上公布所

¹ 为进一步明确，本款不妨碍缔约方根据附件 2-D(关税取消)减让表对 TPP 缔约方的货物和在 WTO 项下获得关税配额的非缔约方的货物实施不同的配额内税率。此外，本款不要求缔约方修改《WTO 协定》项下的关税配额配额内数量。

有与已分配数量、已返还数量及，如适用，配额使用率的所有信息。此外，每一缔约方应在同一网站上公布可用于再分配的数量及申请截止日期，公布时间至少不晚于该缔约方开始接受重新分配申请前的 2 周。

第 2.34 条 透明度

1. 每一缔约方应确定负责管理关税配额的机构，指定至少一个联络点，并向其他缔约方提供联络点的详细信息，以促进缔约方之间就关税配额管理有关事务进行沟通。每一缔约方应尽快将其联络点详细信息的任何变化通知其他缔约方。
2. 如关税配额按分配机制管理，应在指定的公开可用的网站上公布分配机构的名称和地址。
3. 如关税配额在先到先得的基础上管理，在整个一年中，进口缔约方管理机关应及时并持续地在指定的公开网站上公布每一关税配额的使用率及剩余可用数量。
4. 如关税配额在先到先得的基础上管理，且在进口缔约方的一项关税配额用满时，该缔约方应在 10 天内将此情况在其指定的公开网站上发布。
5. 如关税配额按分配机制管理，且在进口缔约方的一项关税配额用满时，该缔约方应尽早将此情况在其指定的公开网站上发布。
6. 应一个或一个以上出口缔约方的书面要求，管理关税配额的缔约方应就其关税配额的管理与出口缔约方磋商。

附件 2-A 国民待遇和进出口限制

1. 为进一步明确，本附件任何部分不影响任一缔约方在 WTO 协定中与本附件所列任何措施有关的权利和义务。
2. 第 2.3 条(国民待遇)和第 2.11 条(进口和出口限制)不得适用于本附件规定措施所基于的任何法律、法规、法令或行政规章的延续、更新或修正，只要此种延续、更新或修正未降低第 2.3 条(国民待遇)和第 2.11 条(进口和出口限制)所规定措施的相符性。

文莱达鲁萨兰国的措施

第 2.11 条(进口和出口限制)不得适用于海关令 2006 年第 31 节明确的货物。

加拿大的措施

1. 第 2.3 条(国民待遇)和第 2.11 条(进口和出口限制)不得适用于：
 - (a) 所有树种原木的出口；
 - (b) 根据适用的州立法，出口未经加工鱼类；
 - (c) 海关关税减让表中税目 9897.00.00、9898.00.00 及 9899.00.00 禁止条款项下的货物进口；
 - (d) 马拉喀什议定书的附件(第 5 号减让表)加拿大减让表中 2207.10.90 税目项下，在现有的货物税法 c.22, 2001, 2002 修正版项下，加拿大对用于工业制造的纯酒精征收税费；
 - (e) 加拿大沿海贸易中的船舶使用；
 - (f) 葡萄酒和蒸馏酒精的国内销售和分销。
2. 第 2.3 条(国民待遇)不得适用于对支持创造、开发或享用加拿大艺术表现形式或内容的货物的生产、出版、展览或销售产生影响的措施。

智利的措施

第 2.11 条(进口和出口限制)不得适用于智利关于进口旧车的措施。

墨西哥的措施

1. 第 2.11 条(进口和出口限制)不得适用于:

- (a) 根据 2014 年 8 月 11 日公布于墨西哥政府公报的《碳氢化合物法》(Ley de Hidrocarburos)第 48 条, 墨西哥限制出口 2007 年 6 月 18 日及 2012 年 6 月 29 日公布于墨西哥政府公报的《一般进口和出口关税法》的关税减让表中的下列税目货物:

(税目清单略)

- (b) 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前, 墨西哥限制和禁止进口 2014 年 8 月 11 日发布于墨西哥政府公报的《碳氢化合物法》(Ley de Hidrocarburos)第 123 条所规定的汽油和柴油燃料; 以及
- (c) 墨西哥限制和禁止进口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于墨西哥政府公报的《决议》的附件 2.2.1 的第 1(I)款和第 5 款所规定的旧轮胎、旧服装、旧车和配置有机动车发动机的旧底盘, 经济部根据《决议》设立了国际贸易规则和一般标准。

2. 自贸协定委员会应根据在第 27.2 条第 1 款(b)项下进行的任何审议对第 1 款(a)项进行审议。

秘鲁的措施

1. 第 2.3 条(国民待遇)和第 2.11 条(进口和出口限制)不得适用于:

- (a) 旧服装和鞋类, 遵照 2005 年 5 月 23 日第 28514 号法律;
- (b) 旧车辆、旧机动车引擎、零件及替换件, 遵照 1996 年 8 月 30 日第 843 号法令、2000 年 9 月 20 日第 079-2000 号紧急法令、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050-2008 号紧急法

令；

- (c) 旧轮胎，遵照 1997 年 6 月 7 日第 003-97-SA 号最高法令；以及
- (d) 使用放射性能源的旧货物、机器和设备，遵照 2002 年 6 月 19 日第 27757 号法律。

美国的措施

- 1. 第 2.3 条(国民待遇)和第 2.11 条(进口和出口限制)不得适用于：
 - (a) 所有树种原木的出口管制；
 - (b) 1920 年《商船法》(Merchant Marine Act of 1920, 46 App. U.S.C. § 883)；《客船法》(the Passenger Vessel Act, 46 App. U.S.C. §§ 289, 292 以及 316)；及 46 U.S.C. § 12108 现有条款项下的措施，只要此类措施在美国加入《1947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 1947)时已成为强制性法律，且未经可降低其与《1947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二部分相符性的修改。

越南的措施

- 1. 第 2.11 条(进口和出口限制)不得适用于：
 - (a) 针对本项(i)目至(iv)目所列产品实施的进口禁令，遵照越南政府 2013 年 11 月 20 日第 187/ND-CP 号法令，或指导第 187/ND-CP 号法令实施的工业和贸易部 2014 年 1 月 27 日第 04/2014/TT-BCT 号通知。本项(i)目至(iv)目所列产品为：
 - (i) 右座驾驶机动车(包括制造时为左座驾驶，后改造为右座驾驶的机动车)，但通常在小面积范围使用的专业右座驾驶车辆除外，如起重机、挖掘机、垃圾卡车、道路清扫车、筑路卡车、机场旅客运输车、仓库和港口用叉车等；
 - (ii) 仅用于非专业右座驾驶车辆的右座驾驶机动车辆

的零部件；

(iii) 超过 5 年的机动车；

(iv) 已使用的¹：

(A) 纺织品、服装和鞋类；

(B) 电脑打印机，传真机及电脑磁盘驱动器；

(C) 便携计算机；

(D) 冷藏设备；

(E) 家用电器；

(F) 医疗设备；

(G) 家具；

(H) 瓷质、陶质、玻璃、金属、树脂、橡胶和塑料制的家用物品；

(I) 机动车、拖拉机及其他机动车辆的框架、轮胎(外层和外层)、内胎、配件及汽车、拖拉机和其他机动车发动机；

(J) 30CV 以下功率内燃机及含 30CV 以下功率内燃机的机械；

(K) 自行车及三轮车；以及

(b) 对本项(i)目到(ii)目所列产品实施的出口禁令，遵照越南政府 2013 年 11 月 20 日第 187/ND-CP 号法令，或指导第 187/ND-CP 号法令实施的工业和贸易部 2014 年 1 月 27 日第 04/2014/TT-BCT 号通知。本项(i)目至(ii)目所列的产品为：

(i) 在本国自然林中生产的圆木或锯木木材；及

(ii) 木制品(除手工艺品和用人工林的木材、进口木材或人造板生产的产品)。

¹ 为进一步明确，按照第 2.12 条(再制造货物)，本目不适用于再制造货物。

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

根据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及之后对该制度的修正，第 2.11 条(进口和出口限制)不得适用于未经加工的钻石(海关编码 7102.10、7102.21 和 7102.31)的进口和出口。

附件 2-B 再制造货物

1. 第 2.12 条第 2 款(再制造货物)在本协定对越南生效之后三年内不得适用于越南禁止或限制进口再制造货物的措施。自本协定对越南生效后满三年之日开始, 第 2.12 条第 2 款应适用于越南所有除本附件第 2 款规定之外的措施。
2. 第 2.12 条第 2 款(再制造货物)不得适用于越南政府 2013 年 11 月 20 日第 187/ND-CP 号法令或工业和贸易部 2014 年 1 月 27 日第 04/2014/TT-BCT 号通知所规定的, 2-B-1 表所列货物进口的禁止或限制措施。
3. 为进一步明确, 越南不得:
 - (a) 对再制造货物的进口实施任何比对进口同一旧货物实施的禁止或限制措施更加严格的禁止或限制;
 - (b) 在解除一再制造货物的进口禁止或限制之后, 再次对该货物进口实施任何禁止或限制。

表BB-B-1

(略)

附件 2-C 出口关税、税收或其他费用

1. 第 2.16 条(出口关税、税收或其他费用)仅适用于如下所述列入本附件中一缔约方项目清单所列货物。
2. 对于本附件第 1 节所列项目中的货物,马来西亚征收的关税、税费或其他费用不得高于本附件第 1 节项目中的该货物的规定金额。
3. 关于本附件第 2 节所列项目清单中的货物,越南应按下述分类,对应本附件第 2 节所列每一项目,取消相关出口关税、税费或其他费用:
 - (a) A 类项目中货物的出口关税、税费或其他收费可维持 5 年,但不得高于基本税/费率。自第 6 年 1 月 1 日起,越南不得对此类货物征收任何出口关税、税费或其他费用;
 - (b) B 类项目中货物的出口关税、税费或其他收费可维持 7 年,但不得高于基本税/费率。自第 8 年 1 月 1 日起,越南不得对此类货物征收任何出口关税、税费或其他费用;
 - (c) C 类项目中货物的出口关税、税费或其他收费应分 11 次以每年均等削减直至取消。自第 11 年 1 月 1 日起,越南不得对此类货物征收任何出口关税、税费或其他费用;
 - (d) D 类项目中货物的出口关税、税费或其他收费可维持 10 年,但不得高于基本税/费率。自第 11 年 1 月 1 日起,越南不得对此类货物征收任何出口关税、税费或其他费用;
 - (e) E 类项目中货物的出口关税、税费或其他收费应分 13 次以每年均等削减直至取消。自第 13 年 1 月 1 日起,越南不得对此类货物征收任何出口关税、税费或其他费用;
 - (f) F 类项目中货物的出口关税、税费或其他收费可维持 12 年,但不得高于基本税/费率。自第 13 年 1 月 1 日起,

越南不得对此类货物征收任何出口关税、税费或其他费用；

- (g) G 类项目中货物的出口关税、税费或其他收费应分 16 次以每年均等削减直至取消。自第 16 年 1 月 1 日起，越南不得对此类货物征收任何出口关税、税费或其他费用；
- (h) H 类项目中货物的出口关税、税费或其他收费可维持 15 年，但不得高于基本税/费率。自第 16 年的 1 月 1 日起，越南不得对此类货物征收任何出口关税、税费或其他费用；
- (i) I 类项目中货物的出口关税、税费或其他费用应在第 1 到第 6 年内分 6 次以每年均等削减至 20%。自第 7 年 1 月 1 日起到第 15 年 12 月 31 日，对此类货物征收的出口关税、税费或其他费用不得超过 20%。自第 16 年 1 月 1 日起，越南不得对此类货物征收任何出口关税、税费或其他收费；
- (j) J 类项目中货物的出口关税、税费或其他费用应在第 1 到第 11 年内分 11 次以每年均等削减至 10%。自第 12 年 1 月 1 日起到第 15 年 12 月 31 日，对此类货物征收的出口关税、税费或其他费用不得超过 10%。自第 16 年 1 月 1 日起，越南不得对此类货物征收任何出口关税、税费或其他费用；
- (k) K 类项目中货物的出口关税、税费或其他费用可继续维持，但不得高于基本税/费率。

4. 对本附件第 2 节而言，**第 1 年**指本协定对越南生效的年份。C、E、G、I 及 J 类项目所规定的货物的出口关税、税费或其他费用应自本协定对越南生效之日起削减。自第 2 年起，出口关税、税费或其他费用的每一次年度削减应在当年 1 月 1 日实施。

5. 本附件为每一项货物列明出口关税、税费或其他费用的基本税/费率。

6. 在本附件中有货物清单的各缔约方应主动努力将出口关税、税费或其他费用的征收和额度降至最低。

第1节 马来西亚

(产品清单略)

第2节 越南

(产品清单略)

附件 2-D 关税取消

A 节 关税取消和削减

1. 每一缔约方减让表中为每一项货物标明关税基本税率及降税阶段类别，以确定货物在每一个降税阶段时的临时税率。
2. 如税率为货币单位，临时税率应四舍五入至 0.1%，并在每一缔约方关税减让表中明确。
3. (a) 除非第 4 款(a)项另有规定，否则在本协定根据第 30.5 条(生效)第 1 款，第 2 款和第 3 款对一缔约方生效时：
 - (i) 缔约方减让表中任一税目和除“EIF”(译注：协定生效时即取消关税)外的任一降税期类别所对应的关税税率，应自本协定对该缔约方生效之日起进行第 1 次降税；及
 - (ii) 除非该缔约方减让表中另有规定，否则第 2 次降税应在次年 1 月 1 日进行，且此后每一次降税均应在次年 1 月 1 日进行。
- (b) 除非第 4 款(b)项(i)目另有规定，否则本协定根据第 4 款或第 5 款或第 30.5 条(生效)对一缔约方生效时：
 - (i) 本协定对该缔约方生效之日，该缔约方应按照在视同本协定已根据第 1 款和第 2 款或第 30.5 条(生效)生效的情况下在当日所实施的关税削减，实施所有降税阶段的关税削减；及
 - (ii) 除非该缔约方的减让表中另有规定，根据(b)项(i)目实施的各阶段降税后的下一次年度阶段降税应在本协定对该缔约方生效次年的 1 月 1 日生效，随后每一次降税应在随后次年的 1 月 1 日生效。
4. (a) 根据本协定第 30.5 条(生效)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生效的缔约方(创始缔约方)可对根据第 30.5 条(生效)第 4 款或第 5 款生效的缔约方(新缔约方)：
 - (i) 实施其在本附件下的减让表，如同本协定在本协

定对新缔约方生效当日对双方生效；或

(ii) 实施其在本附件下的减让表，如同本协定在本协定对创始缔约方生效当日对双方生效。

(b) 创始缔约方如根据第 4 款(a)项(i)目，如同本协定在本协定对新缔约方生效当日对双方生效，实施其在本附件下的减让表，新缔约方可对创始缔约方适用其减让表：

(i) 如同本协定在本协定对新缔约方生效当日对双方生效；或

(ii) 如同本协定在本协定对创始缔约方生效当日对双方生效。

(c) 创始缔约方应不晚于自贸协定委员会根据第 30.5 条(生效)确认决定签署方之后的 12 天内，通知该签署方及其他各缔约方，创始缔约方根据第 4 款(a)项选择签署方。签署方应不晚于自贸协定委员会根据第 30.5 条(生效)确认决定签署方之后的 24 天内，通知所有缔约方，其根据第 4 款(b)项被选择，使被通知的每一创始缔约方根据第 4 款(a)项(i)目对签署方实施该创始缔约方的减让表。

(d) 创始缔约方如未按照(c)项的规定，就根据(a)项所作选择作出通知，应在本协定对新缔约方生效之时，按照(a)项(ii)目的规定对该新缔约方适用其减让表。新缔约方如未根据(c)项的规定，就其根据(b)项所作选择进行通知，应在本协定对新缔约方生效之时，按照(b)项(ii)目的规定对原始缔约方适用其减让表。

(e) 为进一步明确：

(i) 根据第 4 款(a)项(i)目对一新缔约方适用其减让表的创始缔约方可根据第 2.4 条第 5 款(关税取消)单方对该新缔约方加速本附件项下减让表中所列某一原产货物的关税取消；及

(ii) 根据第 4 款(b)项(i)目对一原始缔约方适用其减让表的一新缔约方可根据第 2.4 条第 5 款(关税取消)单方对该创始缔约方加速本附件项下减让表中所

列某一原产货物的关税取消。

(f) 尽管有本协定其他条款，但如在本协定对一新缔约方生效当日，一创始缔约方已选择根据第 4 款(a)项(i)目对该新缔约方适用其减让表，则：

(i) 单方对新缔约方一原产货物加速关税取消的创始缔约方，不得随后撤销该加速行为；及

(ii) 单方对创始缔约方一原产货物加速关税取消的新缔约方，不得随后撤销该加速行为。

5. 当一缔约方在本附件项下减让表中一项目的降税阶段类别与该项目在某一特定年份中的任何关税税率出现不一致时，该缔约方应实施该项目降税阶段类别所对应的税率。

6. 就本附件及一缔约方减让表而言：

(a) **第 1 年指：**

(i) 除(a)项(ii)目及(a)项(iii)目规定的，根据第 30.5 条(生效)本协定对缔约方生效的年份；

(ii) 在创始缔约方的减让表中，对于新缔约方的货物，如该创始缔约方已选择根据第 4 款(a)项(i)目适用减让表，本协定对新缔约方生效的年份；以及

(iii) 在新缔约方的减让表中，对于创始缔约方的货物，如该新缔约方已选择根据第 4 款(b)项(i)目适用其减让表，本协定对新缔约方生效的年份；但

(iv) 虽然有(a)项(ii)目和(a)项(iii)目的规定：

1) 就一缔约方减让表所规定的、适用于所有缔约方原产货物的任何关税配额或保障措施而言，第 1 年指本协定根据第 30.5 条第 1 款(生效)对任一缔约方生效的年份；及

2) 就一缔约方减让表所规定的、适用于一个以上但非所有缔约方的原产货物的任何关税配额或保障措施，第 1 年遵从该缔约方减让表之规定。

- (b) **第 2 年**指第 1 年之后的年份;**第 3 年**指第 3 年之后的年份, **第 4 年**指第 3 年之后的年份, 依此类推。
- (c) **年**指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的日历年, 除非一缔约方的减让表中另有规定。

7. 对于一缔约方在本附件下减让表中明确适用保障措施税目, 对原产货物适用的保障措施形式在减让表 B 节中明确。

B 节 关税差异

1. 除非一缔约方在本附件下减让表中另有规定，否则如在根据一进口缔约方在本附件项下的减让表主张优惠关税待遇时，该进口缔约方对其他缔约方的相同原产货物实施不同优惠关税待遇，该进口缔约方应根据原产货物最后一生产工序，不包括微小操作，所发生的缔约方实施原产货物关税税率。

2. 就第 1 款而言，极小的操作指：

- (a) 保持货物在运输和储存中处于良好状态的操作；
- (b) 包装、再包装、将批量货物分拆、或以零售为目的处理货物，包括装瓶、装罐、装袋、装盒或装箱；
- (c) 仅加水或其他物质稀释，未实质改变货物特质；
- (d) 分拣货物使之成为套、套装、成套商品或组合货物；以及
- (e) 任何(a)项至(d)项操作的组合。

2. 尽管有第 8 款的规定，以及缔约方在本附件项下减让表中所规定的任何适用规则和条件，进口缔约方应允许进口商主张优惠关税待遇，可为：

- (a) 适用于任一缔约方一原产货物的最高税率；或
- (b) 适用于发生生产过程的任一缔约方一原产货物的最高税率。